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 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文化交流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拿大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加强两国的友好合作,发展两国在文化各领域的交流,就一九八六年和一九八七年中加两国文化交流计划达成协议如下:

一、文化艺术

(一)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中国著名画家李苦禅画展在加拿大展出;加拿大埃米莉·卡尔油画展和西海岸印第安艺术品展在中国展出。展出时间和其他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机构商定。

(二)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加拿大蒙特利尔“马戏表演团”到

中国演出并进行专业交流两周。有关该团访问后在华学习事将另行商定。

(三)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 中国一少数民族民间舞蹈团到加拿大访问演出。有关此项交流的具体事宜由双方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四)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 中方将派一名乐团指挥访问加拿大; 加拿大乐团指挥维克多·费德布里将访问中国, 各为期三周。

(五)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 双方根据各自惯例鼓励和支持两国美术学院、音乐学院和芭蕾舞校之间的人员交流。这类交流活动的具体时间可由双方指定的有关机构另行商定。

(六)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 双方将鼓励两国的音乐家、舞蹈家和戏剧演员到对方国家访问或演出。

(七) 中国文化部代表团(包括专家)于一九八六年访问加拿大(推迟项目)。

(八) 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于一九八七年秋访问加拿大, 商签中加两国政府一九八八年和一九八九年文化交流计划。

二、档案、图书馆

(一)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的档案机构互换档案资料, 并对已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表示满意。中方希望加方提供孙中山、康有为和梁启超等人在加撰写的文章的复制件。加方同意在可能的情况下, 加速这一要求的实现。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 双方将各派一组档案专家(二至三人)到对方国家进行业务交流, 派出方提前至少三个月提供访问计划要点, 包括具体目的和希望取得的成果。此项交流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商定。

(二)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 双方将继续支持两国图书馆之间进行出版物、图书资料、图书馆员和其它专业人员的交流。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商定。

(三) 加拿大国立图书馆馆长,可能同其助手,于一九八六年夏访问中国,与其对应者进行会谈;中国两名图书馆专家于一九八七年访问加拿大。这一交流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商定。

三、新闻、广播、电视、电影

(一)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双方将每年各派一记者代表团(二至三人)到对方国家访问二至三周。此项交流的费用问题由两国有关机构具体商定。

(二)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广播电视方面进行合作。双方赞同中国广播电视部代表团和加拿大广播公司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达成的备忘录。

(三)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制作电影、电影录像带(盘)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四)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在电影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包括相互举办电影周和上映对方优秀影片。

(五) 加拿大国家电影局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电影局在一九八六年五月至十月间派出电影代表团访问加拿大(这是对一九八五年加拿大电影代表团访华的回访)。

(六) 作为加拿大制片人邦妮·克莱访华的结果,加方提出一项在本计划期限内互相交换女制片人的项目。这一交流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商定。

四、文学、出版、翻译

(一) 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作家、编辑和翻译家之间的交流,包括举办中加作家专业讨论会。

(二) 中国外文出版物文学专家小组(包括翻译家、术语专家和编辑)于一九八六年访问加拿大;加拿大文学专家小组(包括翻译家、术语专家和编辑)于一九八七年访问中国(推迟项目)。这一交流的具体事宜由两国有关机构商定。

(三) 双方赞同中国文化部出版局和加拿大出版家协会于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九日签订的备忘录。

(四) 加拿大出版家协会代表团(五至六人)于一九八六年访华两周。

(五) 中方将派一名编辑和一名版权专家按前面所提备忘录规定的条件于一九八七年访问加拿大,为期三个月。

(六) 在本交流计划年限内,双方互派术语专家到对方国家讲学或接受培训,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商定。

五、建筑艺术

双方鼓励和支持中国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加方相应机构在古建筑保护和建筑环境设计方面进行合作并共同探索在这一领域进行交流的可能性。此项交流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相应机构商定。

六、民间交往

双方鼓励和促进两国非政府机构和民间团体之间开展文化交流以增进两国人民之间的了解和友谊。为此目的,双方将经常通报这一方面的情况。

七、社会科学

双方同意有关社会科学方面的交流项目由两国相应机构另行商定。

八、体育

双方同意有关体育方面的交流项目由两国相应机构另行商定。

九、财务规定

(一)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代表团(组)或人员互访所需费用(除已另行商定者外)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的往返国际旅费。
2. 接待国负担代表团(组)或人员在该国访问期间的食宿、交通和保证访问所必需的医疗或医疗保险费用。
3. 专业人员组成的团(组)人数(除已另行商定者外)限于三人,包括翻译。

(二) 根据本计划派出的官方项目的表演艺术团(组)互访所需费用规定如下:

1. 派遣国负担艺术团(组)成员的工资报酬和往返或到第三国的国际旅费,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国际运输费用。
2. 接待国负担艺术团(组)成员在该国内的食宿、交通和保证演出所必需的医疗或医疗保险费用,以及该团(组)的道具、演出服装、乐器等项的运输费用。
3. 其他财务事项将另行协商解决。

(三) 有关展览项目的各项费用,由中加双方有关机构根据国际惯例和各自国家的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四) 本财务规定只适用于中加两国政府间交流项目,非政府机构和民间团体之间交流项目的财务问题由有关双方商谈解决。

双方同意,本计划在实施过程中,经过双方协商,可对其中的项目予以调整、推迟、撤销或增加新项目。双方同意将尽力保证本计划中项目的实施。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英文和法文三种文字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吕 志 先

(签字)

加拿大政府

代 表

杰拉尔德·威纳

(签字)